

中華民國數學會 (函)

地 址：10617 臺北市羅斯福路 4 段 1 號
國立臺灣大學數學系轉
聯 絡 人：龔怡臻
聯絡電話：02-23677625
電子郵件：tms@math.ntu.edu.tw
傳 真：02-33663230

受文者：國立中央大學數學系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3 月 10 日
發文字號：(98) 數葉字第 0005 號
附件：附件隨文

主旨：請 推薦中華民國數學會學會獎、學術獎、特殊貢獻獎及
青年數學家獎候選名單。

說明：

- 一、依據本會「中華民國數學會學會獎、學術獎、特殊貢獻獎及青年數學家獎設置與評選辦法」辦理，如附件。
- 二、請於 98 年 5 月 31 日前提供本會以上各獎項之候選人及其支持資料，且需經由貴系(所)發函寄送，資料請寄至：106 臺北市羅斯福路四段一號臺灣大學數學系轉中華民國數學會秘書處收。

正本：

中央研究院數學研究所
國立臺灣大學數學系
國立政治大學應用數學系
國立臺北大學統計學系
輔仁大學統計資訊學系
東吳大學數學系
淡江大學數學系、所
真理大學數學系
真理大學數理科學研究所

中央研究院統計科學研究所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數學系
國立政治大學統計學系
輔仁大學數學系
輔仁大學應用統計研究所
東吳大學財務工程與精算數學系
淡江大學統計學系
真理大學數理統計與精算學系
中國文化大學應用數學系

大同大學應用數學系
國立中央大學數學系
中原大學應用數學系
國立清華大學統計學研究所
國立交通大學統計學研究所
國立中興大學應用數學系
東海大學統計學系
逢甲大學統計系、統計與精算研究所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數學系
國立嘉義大學應用數學系
國立成功大學統計系、所
義守大學應用數學系
國立高雄大學應用數學系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應用數學系
國立花蓮教育大學數學教育系
陸軍軍官學校管理科學系

銘傳大學應用統計資訊學系
國立中央大學統計研究所
國立清華大學數學系
國立交通大學應用數學系
中華大學應用數學系
東海大學數學系
逢甲大學應用數學系、所
靜宜大學應用數學系
國立中正大學數學系、應數所、統研所
國立成功大學數學系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數學系
國立中山大學應用數學系
國立高雄大學統計學研究所
國立東華大學應用數學系
國立台東大學數學系

副本：本會秘書處（存查）

中華民國數學會

中華民國數學會學會獎設置與評選辦法

民國八十三年九月十六日修訂

民國九十一年十月廿六日修訂

第一條：「中華民國數學會學會獎」設置辦法：

一、「中華民國數學會學會獎」為本會最高獎項。

二、本會每年得遴選一位長期在台灣，對數學有重大貢獻者，頒贈「中華民國數學會學會獎」。

三、本獎頒發獎狀和獎牌，於當年年會頒發。

第二條：評選辦法：

一、獎勵委員會應於每年三月底前發函國內各大專院校數學相關系所及研究機構，本會團體會員，廣邀推薦當年得獎候選人。

二、凡國內各大專院校數學相關系所及研究機構、本會團體會員、本會會員五人（含）以上，得於每年五月底前向本會推薦本獎候選人。

三、獎勵委員會應於六月底前完成候選人初步篩選工作，推薦若干候選人，必要時得送請國內外專家做進一步審查各候選人的貢獻，並於十月底前對各候選人提出評選意見，送請理監事會做最後決定。

四、本會理事會應於年會前票選出當年得獎者名單。得獎人應獲理監事會出席者之三分之二同意票。

第三條：本辦法由本會理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中華民國數學會學術獎設置與評選辦法

民國九十年五月十二日修訂

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八日修訂

第一條：「中華民國數學會學術獎」設置辦法：

一、本會每年得遴選長期在台灣數學研究表現傑出者一至三人，頒贈「中華民國數學會學術獎」。

二、本獎頒發獎狀和獎牌，於當年年會頒發。

第二條：評選辦法：

一、獎勵委員會應於每年三月底前發函國內各大專院校數學相關系所及研究機構，本會團體會員，廣邀推薦當年得獎候選人。

二、凡國內各大專院校數學相關系所及研究機構、本會團體會員、本會會員五人（含）以上，得於每年五月底前向本會推薦本獎候選人。

三、獎勵委員會應於六月底前完成候選人初步篩選工作，推薦若干候選人，送請國內外專家做進一步審查各候選人的貢獻，並於十月底前對各候選人提出評選意見，送請理監事會做最後決定。

四、本會理監事會應於年會前票決出當年得獎者名單。得獎人應獲理監事會出席者之三分之二同意票。

第三條：本辦法由本會理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中華民國數學會特殊貢獻獎設置與評選辦法

民國九十年五月十二日修訂
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八日修訂

第一條：「中華民國數學會特殊貢獻獎」設置辦法：

- 一、本會每年得遴選對台灣數學發展有特殊貢獻者，頒贈「中華民國數學會特殊貢獻獎」。
- 二、本獎頒發獎狀和獎牌，於當年年會頒發。

第二條：評選辦法：

- 一、獎勵委員會應於每年三月底前發函國內各大專院校數學相關系所及研究機構，本會團體會員，廣邀推薦當年得獎候選人。
- 二、凡國內各大專院校數學相關系所及研究機構、本會團體會員、本會會員五人（含）以上，得於每年五月底前向本會推薦本獎候選人。
- 三、獎勵委員會應於六月底前完成候選人初步篩選工作，推薦若干候選人，必要時得送請國內外專家做進一步審查各候選人的貢獻，並於十月底前對各候選人提出評選意見，送請理監事會做最後決定。
- 四、本會理監事會應於年會前票決出當年得獎者名單。得獎人應獲理監事會出席者之三分之二同意票。

第三條：本辦法由本會理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中華民國數學會青年數學家獎設置與評選辦法

民國九十一年十月廿六日修定

第一條：「中華民國數學會青年數學家獎」設置辦法：

- 一、本會每年得遴選在台灣數學研究表現優異之年輕數學家一至三人，頒贈「中華民國數學會青年數學家獎」。其對象以 40 歲以下者為限。
- 二、本獎頒發獎狀和獎牌，於當年年會頒發。本會亦得邀請得獎人至年會發表學術演講。

第二條：評選辦法：

- 一、獎勵委員會應於每年三月底前發函國內各大專院校數學相關系所及研究機構，本會團體會員，廣邀推薦當年得獎候選人。
- 二、凡國內各大專院校數學相關系所及研究機構、本會團體會員、本會會員五人（含）以上，得於每年五月底前向本會推薦本獎候選人。
- 三、獎勵委員會應於六月底前完成候選人初步篩選工作，推薦若干候選人，送請國內外專家做進一步審查各候選人的貢獻，並於十月底前對各候選人提出評選意見，送請理監事會做最後決定。
- 四、本會理監事會應於年會前票選出當年得獎者名單。得獎人應獲理監事會出席者之三分之二同意票。

第三條：本辦法由本會理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